2016年度太仓市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　2016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太仓市财政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太仓市财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切实履行财税调控职责，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与镇（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税收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相关政策；改革完善镇、区财政管理体制，管理指导镇（区）财政部门的业务工作。

（三）负责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等政策文件的起草工作；拟订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政府采购的政策规定。

（四）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职责。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本级和全市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组织制定市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五）研究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负责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六）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

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参与全市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工作。

（七）组织制定国库管理规定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

（八）负责市级财政各项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拟订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办法；协助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效益分析，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有关部门、单位的财务运行和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审核有关部门的财务决算。

（九）研究制定支持教育、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负责编制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总资金计划草案；审批下达具体建设项目的政府投资资金计划和融资规模；制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规定；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财政管理工作；负责相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研究制定财政支农涉农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参与农业综合开发规划与项目管理；指导全市乡镇财政建设工作。

（十一）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基金）使用的财政监督；负责编制审核市级

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十二）执行国家关于内债、外债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国债、地方债发行计划；制定地方有关配套性意见；防范财政风险；承担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

（十三）依法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管理和监督注册会计师行业及相关工作。

（十四）依法监督检查全市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法规、政策的情况，反映全市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违规问题。

（十五）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十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内设科室。办公室、预算科（税政科、预算编审中心）、国库科、综合科、经济建设科、社会保障科、工贸发展科、农业科（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科（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教科文与行政政法科、会计科、监督检查科（绩效管理科）、人事教育科、投资管理科、资源与债务管理科。

（二）下属单位。其中国库支付中心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政信息中

心、、财政稽查大队、函校、票据管理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以来，市财政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促发展、惠民生、保运转为目标，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年初工作目标，强化征管组织收入，依法理财严格管理，突出重点改善民生，深化各项财政改革，落实各项财政政策，为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事业协调发展提供财力保障，顺利实现我市“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组织收入，促进财政增收量质并举

一年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等财政法规，加大收入组织力度，确保了全年收入任务圆满完成。2016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70 亿元，增长 11.50%。一是关注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认真分析影响预算执行的各种因素和条件，准确预测收入，掌握收入动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征管工作存在的问题，确保税收入库。二是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确保及时入库，增强政府统筹能力。三是用足用好政策，主动与部门加强工作配合，共同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增强财政实力，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巩固基础财源，培育财源后劲。四是加快支出进度，保障重点支出，确保税收实现，促进全年

财政工作目标实现。

二、建设财源，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财源建设是财政增收的基础，也是实现财政持续增长的迫切需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综合运用财政政策工具，更加注重财政精准调控、定向发力，重点支持港口、服务业等发展；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大力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加快实现发展动力转换，为财政可持续增收培植新的增长点，巩固区域经济发展基础，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一是草拟落实“降成本”和“去杠杆”行动计划。根据省、苏州文件精神，草拟并经市政府出台了《太仓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太仓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行动计划》，指导我市降成本、去杠杆工作，切实帮助企业减负降压，轻装上阵，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落实政策，收费减免到位。2016 年起暂停征收防洪保安资金，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国内植物检疫费等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全年预计减轻企业负担逾 6000.00 万元。三是兑现财政奖励资金，引导企业创新发展。全年兑现各项奖励（补助）7362.00 万元，包括上市奖励、商务发展、千企升级、关停并转不达标企业、信息化建设等。通过各项政策兑现，促进全市工业、商贸、金融、旅游等各项事

业发展，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四是加大对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深入实施《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153 家企业在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获得授信 174 笔，授信金额 10.38 亿元。修订《太仓市代理财政资金业务金融机构考核办法》，对在太仓注册的且在太仓市内有代理财政资金业务的金融机构加强考核。运作好应急转贷资金，帮助企业顺利转贷续贷。

三、保障民生，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围绕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重点支持科教文卫、农林水、城建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各项事业及公益事业发展，支出更多倾向民生，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人民群众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全力打造“民生财政”。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84 亿元，增长 6.20%。

一是推动教育均衡发展。草拟并经市政府出台了《太仓市“十三五”期间区镇新建中小学、幼儿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划教育均衡发展。优先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推进教育资源向农村、向薄弱学校倾斜。二是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建成村级基础设施财政奖补项目库、2016-2018 年省级农桥项目库。三是发放各类农业补贴。下达 2015 年度合作农场自主经营水稻补助资金 1570.00 万元，农机库房建设补贴资金 836.00 万元。四是创新保险险种。试点开办“露地

蔬菜气象指数保险”、“池塘水产养殖气象指数保险”。选择基础设施状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村，试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保险。五是建设“水美太仓”工程。下达2016年第一批河道长效管护以奖代补资金433.00万元，为保障清水环境、建设“水美太仓”保驾护航。六是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工程。总投资350.00万元，全部列入2016年财政预算。

四、深化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进一步推进财政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匹配新常态的财政体制机制。一是规范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存放行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性资金保值增值能力。草拟并经市政府出台《太仓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定期存款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举办了两期2016年社保基金存款招标。二是对“营改增”作出统一部署，确保顺利实施。召开全市“营改增”会议和区镇财政部门会议，部署落实“营改增”。三是出台管理办法，规范医保基金管理。出台了《太仓市深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实施办法》、《关于开展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行为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减少医保基金不合理开支。四是完善金财二期并向区镇延伸。财政一体化平台向港区、浏河、沙溪与璜泾4个试点乡镇延伸，正式上线了财政综合业务系统模块。实施财政与商业银行端的直接支付无纸化改造，实现了电子凭证交互，代替现有的纸质凭证传

递。

五、强化基础，不断提高科学理财水平

加强财政管理，提升理财水平。一是加强采购监管，实施阳光采购。严格落实采管分离要求，加大对评委抽取、开评标等环节的监管，妥善处理供应商质疑、投诉，政府采购工作更趋规范。目前共计完成采购预算总金额 3.20 亿元，实际采购总金额 2.92 亿元，节约率 8.68%。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合计 1.54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 1.42 亿元，节约资金 0.13 亿元，节约率 8.36%。二是开展资产清查，摸清单位家底。制定并印发了《2016 年太仓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组织了三期资产清查业务培训，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深入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最大程度保护国有资产不受损失。依托软件平台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评估、收益、查询、报表、产权登记等业务功能进行有效整合，实现对资产基础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和资产配置资产处置。三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提高财政资金效益。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申请业务的网上审核（备案）。完成 3 个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专项财务决算审计，重点梳理 186 个市级政府投资结转项目。对已审计完成的部分项目工程进行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四是规范票据使用，加强收费管理。严格

实行票据专管员制度，对2016年度发放的票据进行严格审验，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及时处理，确保票据使用规范、正确、合理。五是开展监督检查，维护财经纪律。开展财政资金安全风险大排查，筑牢财政资金安全的防护墙。对市本级和区镇财政资金进行了自查和核查。完成了公交专项经费、颐悦园运行补助、见义勇为基金专项经费检查。对我局、下属单位及“六镇三区”财政分局（所）经费账套开展了内部监督检查。六是开展工作调研，为财政经济发展出谋划策。全年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工作调研和财政分析21篇，多篇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财政服务经济发展的参谋能力进一步增强。

六、推进投融资，有效防控区域债务风险

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逐步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做好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发挥债券资金效能。探索开辟新的融资渠道，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进一步加强PPP项目规划指导、筛选、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合同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形成保障PPP模式科学高效应用的长效机制。编制了2016年度全市债务收支计划。完成了2015年度市级债券分类，全面掌握市级债务数据。规范管理地方政府债券，向财政厅申请2016年度地方政府债券，

降低债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

七、队伍建设，着力提升财政部门形象

一年来，市财政局始终高度重视加强干部队伍和政风行风建设，紧紧围绕提高队伍素质和改进作风常态化的要求，加强财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能力，增强服务效能，全面推进局机关建设，提升财政部门形象。一是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学习。在财政系统全面开展“以学促做，知行合一，争做合格的财政干部”的“两学一做”教育活动。邀请上海、市委党校的老师为全系统党员上党课，举办了坚定理想信念专题培训班。组织全系统收看了全省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作风建设视频会议。局党组与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分局负责人签订“201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承诺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二是加强财政业务培训。组织市级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参加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苏州市财政局科研室来太举办了财政科研培训班，进一步提高财政干部调查研究能力。举办12期财政讲堂“每月一课”，提升新进人员业务和党建水平。三是加强作风效能建设。出台《市财政系统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加强干部职工日常管理。举办“机关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群众走进机关、了解财政、评价财政、监督财政、支持财政，进一步增加财政工作

透明度、开放度，着力推进服务型机关建设。开展“阳光财政，服务近距离”活动，在局业务能手中组建财政业务小分队，向部门单位“送业务，送服务”，宣传解释财政改革和财政政策，提高业务交流实效性和业务指导的针对性，赢得部门单位的理解和支持，提升财政工作效率和满意度。四是大力开展机关文化建设。举办了太仓财政系统第四届职工运动会、青年干部风采大赛暨2016年综艺汇演。积极参加太仓市第十五届全民运动会、市级机关第七届文体艺术节、机关大合唱、诵读比赛等活动，并取得良好成绩。财政机关文化建设蓬勃发展的同时，财政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得到有效激发，财政中心工作也得以稳步推进。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仍面临的一些突出问题与困难挑战：一是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产业转型升级较慢，财政收入保持连续增幅难度大。二是财政要保证的重点支出项目越来越多，公共服务支出需求也大幅增长，财政支出压力有增无减。三是财政专项资金小而散，对“三农”及二三产业的支持效果不明显，专项资金的设立、分配和使用有待进一步整合规范。对此，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创新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底线思维，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太仓市财政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第三部分 太仓市财政局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太仓市财政局2016年度收入总计7121.50万元、支出总计7121.5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1614.70万元，增幅为29.32%；支出增加了1614.70万元，增长29.3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较上年均有所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7121.50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7092.00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607.20万元，增长22.6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较上年均有所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7.60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太仓市政府采购中心取得的银行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 万元，增长 16.92%。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利息增加。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 21.90 万元，主要为太仓市财政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结转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 7121.50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66.6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人员经费、日常运行维护及财政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39.70 万元，增长 18.37%。主要原因是并轨养老金单位部分支出较大及信息中心软件尾款支付。

2．教育（类）支出 70.1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培训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74.81%。主要原因是今年举办多次全市财会人员业务培训。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88.6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40.00 万元，增

长 67.4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4.农林水（类）支出 0.8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培训报销。与上年相比增加 0.8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上年无该项目支出。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666.0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33.10 万元，增长 100.0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基数比例调整。

6. 其他（类）支出 0.60 万元，主要用于银行账户维护出支。与上年相比增加 0.50 万元，增长 500.00%。主要原因是太仓市政府采购中心银行手续费支出增加。

7．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余分配。

8．年末结转和结余 29.00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财政局本年收入合计 7099.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92.00 万元，占 99.8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60 万元，占 0.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财政局本年支出合计 7092.50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5592.60 万元，占 78.85%；项目支出 1499.90 万元，占 21.1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太仓市财政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7098.00 万元，支出总决算 7098.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07.20 万元，增长 29.2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较上年均有所增加。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07.20 万元，增长 29.2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较上年均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太仓市财政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7092.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07.20 万元，增长 29.30 %。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较上年均有所增加。

太仓市财政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01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9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并轨养老金单位部分支出及信息中心软件尾款支付。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00.05 元，支出决算为 268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各方面开支。

2.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8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4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部分软件尾款。

3.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4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8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软件支付列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5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委托评审费减少。

5.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8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7.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9 ％。决

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人数由于部门调动减少。

6.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7.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奖励经费用于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二）教育（类）

1.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原因取消部分年初计划安排的培训。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4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9.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及工资增加所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并轨养老金单位部分支出。

（四）农林水（类）

1.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转移支付用于农村财会人员培训。

（五）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4.1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提租补贴比例上调。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0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比例上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财政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92.6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63.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84.40 万元、津贴补贴 902.80 万元、奖金 679.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50 万元、绩效工资 142.40 万元、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9.00 万元、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 193.70 万元、离休费 49.30 万元、退休费 870.30 万元、抚恤金 38.50 万元、生活补助 8.8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5.40 万元、提租补贴 297.60 万元、购房补贴 134.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5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29.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30 万元、印刷费 20.30 万元、咨询费 20.80 万元、电费 0.10 万元、邮电费 1.20 万元、差旅费 10.40 万元、维修（护）费 3.10 万元、租赁费 4.20 万元、会议费 10.10 万元、培训费 6.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5.30 万元、劳务费 34.40 万元、工会经费 91.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5.8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太仓市财政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9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7.20 万元，增长 29.30 %。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较

上年均有所增加。

太仓市财政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01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9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98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并轨养老金单位部分支出及信息中心软件尾款支付。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财政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92.6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63.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84.40万元、津贴补贴902.80万元、奖金679.0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6.50万元、绩效工资142.4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19.00万元、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193.70万元、离休费49.30万元、退休费870.30万元、抚恤金38.50万元、生活补助8.80万元、住房公积金235.40万元、提租补贴297.60万元、购房补贴134.0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50万元。

（二）公用经费 429.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4.30万元、印刷费20.30万元、咨询费20.80万元、电费0.10万元、邮电费1.20万元、差旅费10.40万元、维修（护）费3.10万元、租赁费 4.20 万元、会议费 10.10 万元、培训费 6.20万元、公务接待费33.00万元、专用材料费5.30万元、劳务

费 34.40 万元、工会经费 91.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5.8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太仓市财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8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20 %；公务接待费支出 33.4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9.80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及上年均无该项预算无该项支出；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年无该项预算无该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8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及上年均无该项预算无该项支出；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年无该项预算无该项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3.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比上年决算减少 1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公务用车改革节约开支形成；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本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的加油及维修保养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 33.44 万元。其中：

（1）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及上年均无该项预算无该项支出；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无该项预算无该项支出。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80 %，比上年决算减少 3.35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的考核检查、同级市县的调研学习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20 批次，3520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的考核检查、同级市县的调研学习等。

太仓市财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39%，比上年决算减

少 10.01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60 个，参加会议 3000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财会人员会议、党务廉政会议等。

太仓市财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6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87 %，比上年决算增加 18.43 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举办多次全市财会人员业务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因政策原因取消部分年初计划安排的培训。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2 个，组织培训 1500 人次。主要为全市财会人员业务培训、廉政教育培训、法治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太仓市财政局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9.40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54.70 万元，降低 11.30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3.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3.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9.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3.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9.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1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发生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财政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未归口管理的离退休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农林水（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指单位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单位向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

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